

附件 1

2020 年度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单位名称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686.93			项目支出总额	240.6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979.74	927.6	94.68%	19	
年度目标 (80 分) :	74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 指标		车辆维护的数量	6	6	5
			县区院开展案件评查覆盖率	20%	21.3%	5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数	2	2	5
	质量 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98%	4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	100%	100%	5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81%	4
			无罪判决率	0%	0%	5
			刑事案件比	2	2.76	5
			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100%	100%	5
			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100%	100%	5
			行政裁判监督案件审结率	100%	100%	5
			行政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	80%	85%	5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	60%	67%	5
	时效 指标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98%	4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率	1%	0.4%	2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总分	9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产出指标完成 95.71%，偏离原因：（1）设备设施完好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 98%，偏离原因为少量设备已无法正常修复使用；（2）认罪认罚适用率年初目标值为 85%，实际完成值为 81%，偏离原因为部分犯罪嫌疑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不愿认罪认罚或在庭审阶段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未统计到检察机关认罪认罚数据当中；（3）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98%，偏离原因为部分系统故障不影响使用，未及时报修，导致实际运维保障及时率数据存在偏差。</p> <p>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40%，原因为司法救助率年初目标值 1%，实际完成值 0.4%，原因为办案部门秉持公正真实原则，依法办案，为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制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工作，保障机关各项事务平稳运行。</p> <p>（2）在刑事案件审查逮捕阶段即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不认罪认罚后果并将释法说理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打消犯罪嫌疑人侥幸心理，自愿接受检察机关量刑，提高认罪认罚率。</p> <p>（3）增强系统运维保障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建立健全定期系统运维保障服务机制，让工作人员“多动嘴”多一些关心，让办案人员“少跑腿”少一些操心，为各项检察办案工作提供坚实后勤保障。</p> <p>（4）加大对近年来存在被害人的刑事犯罪案件筛查力度，对涉案被害人生活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为无稳定生活来源，实际生活困难的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政策咨询，拓宽司法救助案源渠道，提高司法救助率。</p> <p>（5）增强业务本领，提升工作质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